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宇倩

被　　告　沈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7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